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2043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李享城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7月23日羈押裁定（115年度訴字第2498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裁定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即被告李享城（下稱被告）因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審認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罪、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加重詐欺取財罪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羈押原因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、執行及預防再犯，有羈押之必要，爰裁定自民國115年7月23日起羈押3月等語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被告僅擔任車手，非詐騙集團主謀或重要幹部，無從知悉詐騙手法，領款後便將款項交付詐騙集團成員，未與詐騙集團有所交集。被告坦承犯行，配合調查，犯後態度良好，且有固定住所，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及患有帕金森氏症等精神疾病，需定期就醫，故無逃亡可能。被告既非主謀或重要幹部，實無具體事證足認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。酌定相當保證金，輔以限制出境、出海及住居、接受科技設備監控，配戴電子腳鏡或執行居家監禁，對被告應有相當程度之心理約束力，即可確保後續審判及執行程序，而

無羈押之必要。請撤銷原裁定，准予諭知限制人身自由較小之替代處分替代羈押等語。

三、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，有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追訴、審判或執行者，得羈押之；被告經法官訊問後，認為犯刑法第339條、第339條之3之詐欺罪、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取財罪，嫌疑重大，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，而有羈押之必要者，得羈押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羈押之目的在確保訴訟程序之進行、刑罰之執行或保全證據之存在與真實，或避免再犯，有無羈押之必要，由法院依職權就個案具體犯罪情節予以裁量，如就客觀觀察，法院許可羈押之裁定，在目的與手段之間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之情形者，即不能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。

四、經查：

本案被告經訊問後，坦承有起訴書所載行為，且有卷附之供述證據及非供述證據在卷可佐，足認被告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罪、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加重詐欺取財罪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洗錢罪，犯罪嫌疑確屬重大。被告本案所涉罪數眾多，將來判處重刑的可能性甚高，基於趨吉避凶、脫免刑責之人性，其面臨重罪訴追、處罰之際，非無因此萌生逃亡、脫免刑責之動機，自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羈押之原因。又被告經警拘提及通知到案說明後，仍繼續依照詐欺集團指示為車手犯行，且除本案外，尚有多起詐欺案件另案偵辦中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顯見在相同條件、相同環境下，被告顯有再為相同犯罪之高度危險，足認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反覆實施加重詐欺犯罪之虞。本院經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之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，認命被告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

之手段，均不足以確保日後審判或執行及避免再犯，認對被告維持羈押處分尚屬適當且必要，而符合比例原則。

五、綜上，原審審酌全案事證，斟酌訴訟進行程度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規定，裁定羈押被告，核屬適法允當，應予維持。抗告意旨仍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　法　官　張惠立

法　官　解怡蕙

法　官　邱鼎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書記官　黃兆暐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